

1. 公司資料

i100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持續業務：

- 無線通訊業務
-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 互聯網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銷售潔具裝置與設備
- 銷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2. 呈列基準及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淨虧損191,42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淨流動負債為3,521,000港元，而綜合淨資產為11,719,000港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日後之流動現金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在業務上取得盈利及正現金營運之能力。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非資訊科技業務，作為集中其資源於無線通訊業務之策略計劃一部分。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節省成本措施，以精簡本集團持續之業務，大幅減低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來年之現金流出。雖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現金流量方面出現令人關注之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已假設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持續經營。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所實施之措施及於年度結算後獲得一間新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墊支約30,27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在來年可保持足夠之現金流量。董事並相信，倘有需要時，在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時，新控股公司將提供足夠資金撥付。因此，財務報告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

2. 呈列基準及基本不明朗因素 (續)

本財務報告並無計入任何調整，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將會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準備，並於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當時，重新分類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告中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乃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會計方法及披露規定。採用該等對財務報告存在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告的呈列基準和載列結構與有關內容之最低要求指引。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現時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之股本權益變動綜合報表取代以往所需確認損益綜合報表及本集團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應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之前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現金流量報表之經修訂格式。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現時根據三個題目呈列現金流量，包括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之現金流量，而非之前所需之五個題目。此外，年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其概約數換算為港元，而之前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該等改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及附註31(a)「外幣」會計政策一項。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有披露規定，之前載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會計實務準則界定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規定企業何時應開始於財務報告載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及所需之披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就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廣泛披露現時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條件，連同有關所需之披露。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引致於結算日之本集團僱員有薪假期滾存之應計金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之前於去年財務報告申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現時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類似之前載入董事會報告之上市規則披露，現時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載入財務報告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撰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定期重新計算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股本投資之價值外，均按過往成本編製，詳情見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公司外之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以從業務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之損益賬，並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合營公司

合資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於該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拆夥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所得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分配乃由合營各方分擔，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雖然並無擁有單方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雖然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20%以下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公司亦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可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在各參與方中概無任何一方可單方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部份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載於本公司損益賬，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視為長期資產，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之長期權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儲備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以股本權益會計法減除減值虧損後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列賬。

之前並未於儲備抵銷之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之業績撥入本公司損益賬項下之已收或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利益被視為長期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乃撥入其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獨立可辨認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對銷綜合儲備。基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使該等商譽仍可保留與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利或虧損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任何應佔之尚未攤銷商譽及(在適當情況下)任何有關儲備。收購時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將獲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利或虧損時一併處理。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未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須每年審閱一次，並於有需要時減值列賬。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一律不予撤銷，除非引起減值虧損之原因乃發生意料之外兼性質特殊之外界事件，且其後亦出現足以抵銷該事件之影響之外界事件，則當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收購可界定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若負商譽與可在收購計劃中辨別及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於收購日期列為可辨別負債，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予以確認時，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按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賬予以確認。任何負商譽超出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款項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列入賬面金額，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獨立辨別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計入商譽儲備。基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納臨時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容許該等負商譽仍然計入商譽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所得盈虧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並未於綜合損益賬及任何儲備適當地予以確認之應佔負商譽金額。於收購時已計入商譽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將予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計入。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所有資產，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於過往年度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減值虧損，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示，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高於賬面金額以釐定任何折舊／攤銷淨額之金額於過往年度並無已確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入賬，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示，則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某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可作原定用途之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引致上述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在能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預期使用固定資產從中所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則該項支出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視作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各項資產之減值，則超出之減值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出現之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數額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在出售已重估資產時，以往重估時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轉撥至保留盈利列作儲備。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各項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
樓宇	3-1/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1/3%
汽車	20%至50%

於損益賬中固定資產被出售或棄置時所產生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有關之建築及發展工程均已完成，且鑑於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該等物業並無作出折舊，並按其公開市值入賬（以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之專業估值為依據）。

投資物業在價值上之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計算），則超出儲備之虧絀數額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出現之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數額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以往該項投資物業於估值時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損益賬。

租約資產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報酬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約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收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則自損益賬中扣除，從而得出租約年期內之固定費用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長期投資

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擬持作持續投資策略或長期目的）乃列作投資證券，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原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屬暫時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亦將撇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之款項將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內。倘發生某等情況及事項導致該等減值不再存在及有可信證據顯示該等新情況及事項會在可預見未來仍然存在，則先前扣除之撇減數額及公平值增加會列入發生時之該期損益賬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長期投資 (續)

不屬於投資證券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列作其他投資。上市證券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呈列其公平值。非上市證券則按個別投資基準呈列董事參考所知之資料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市況而估計公平值。該等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則計入發生時之該期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包括轉售之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購入價及任何將有關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出售所需之任何其他成本釐定。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及修改工程之恰當金額、賠償及獎金。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支出、外判工程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不定與固定工程開支。

工程合約之固定收入乃根據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與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百分比基準入賬。

成本及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根據於年內之可收回費用加上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按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與有關工程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百分比基準入賬。

當管理層預期會有虧損時即作準備。

若合約於截至結算日止之直接成本加已確定溢利減已確定虧損之數額多於進度賬款，則差額列作合約客戶欠款。

若進度賬款多於截至結算日止之直接成本加已確定溢利減已確定虧損之數額，則差額列作欠合約客戶款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準備，惟以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出現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獲得確定之情況下始入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利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利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經常重複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闡釋，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引致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格式有所改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a)，但對之前就以往期間申報之現流量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僱員福利

承前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每個曆年之基準為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准許結轉及由有關僱員於來年支取。於結算日計算僱員於年內賺取之該等有薪年假預期日後之成本及滾存。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闡釋，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應計有薪年假之結餘。由於該會計政策之轉變對之前於去年財務報告之申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引致去年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率計算及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於該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條，倘僱員在悉數獲得供款之歸屬前離職，該筆款項須將退還本集團。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向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同時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成本之開支。待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逾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刪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始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在貨品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始予確認，且本集團既不參與管理所出售之貨品(參與程度通常涉及貨品之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之貨品；
- (b) 合約工程所得收入按上文會計政策「工程合約」所詳述之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
- (c) 提供服務在交易完成時獲得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e)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確認；
- (g) 廣告服務費在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合約期限(倘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以直線法予以確認；及
- (h) 電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在固定期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入於各個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其他電訊收入於交付貨品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有關人士

有關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或營業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有關人士包括共同受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限，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性質與現金相似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表示：(i)以第一分類申報格式為基準之業務分類；(ii)以第二分類申報格式為基準之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經營業務之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代表一項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與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與報酬各有不同。該等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業務

- 無線通訊業務分類開發應用及推行部門之各種技術，透過無線網絡強化數據及資訊之交易與傳輸；及
- 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分類從事多項服務，包括數碼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多媒體經營商；
- 互聯網業務分類從事多項服務，包括發佈及內容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經營在線專家網站及提供縱向交易平台；
-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潔具裝置及設備分類包括進口、推廣、零售及分銷潔具裝置及設備；
- 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分類包括進口、推廣、零售及分銷多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分類提供設計及安裝管道及系統，以及相關工程承辦服務；

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以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內部分類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根據之當時現行市價進行銷售之價格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線通訊業務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互聯網業務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53	—	1,131	10,275	—	1,966	—	—	—	—	70,354	198,134
—	—	480	4,690	—	8	—	—	(506)	(4,776)	—	—
—	—	1	691	—	15	3	297	(313)	(167)	774	2,496
<u>953</u>	<u>—</u>	<u>1,612</u>	<u>15,656</u>	<u>—</u>	<u>1,989</u>	<u>3</u>	<u>297</u>	<u>(819)</u>	<u>(4,943)</u>	<u>71,128</u>	<u>200,630</u>
<u>(29,704)</u>	<u>(10,185)</u>	<u>(4,122)</u>	<u>(12,732)</u>	<u>(598)</u>	<u>(22,324)</u>	<u>(32,077)</u>	<u>(36,556)</u>	<u>(180)</u>	<u>(28)</u>	<u>(69,071)</u>	<u>(127,161)</u>
										1,624	4,321
										(42,115)	—
										(14,216)	—
										(48,807)	—
										(4,615)	—
										(177,200)	(122,840)
										(37)	(458)
										(177,237)	(123,298)
(32)	(10)	—	—	—	—	(33)	(5)	—	—	(65)	(15)
—	—	—	—	—	—	(13,991)	4,014	—	—	(13,991)	4,014
										(191,293)	(119,299)
										309	570
										(190,984)	(118,729)
										(440)	269
										(191,424)	(118,460)
7,187	2,838	9,707	11,802	7,980	6,062	128,109	216,920	(134,368)	(197,227)	18,615	142,122
—	—	—	(16)	—	—	—	23,423	—	—	—	23,407
1,128	1,160	—	—	—	—	125	158	—	—	1,253	1,318
—	—	—	—	—	—	—	—	—	—	—	277
—	—	—	—	—	—	—	—	—	—	—	—
										19,868	167,124
47,850	14,974	44,402	29,557	38,326	52,960	4,919	8,229	(127,348)	(132,098)	8,149	35,116
—	—	—	—	—	—	—	—	—	—	—	4,326
—	—	—	—	—	—	—	—	—	—	—	—
										8,149	39,442
3,575	3,619	107	558	20	4,972	158	701	(183)	(1,244)	4,581	10,909
5,254	2	613	603	512	3,539	1,719	1,663	—	—	9,165	8,646
—	—	—	—	—	—	—	—	—	—	350	1,020
—	—	—	—	—	—	—	—	—	—	158	2,024
—	—	—	—	—	—	—	—	—	—	37	242
785	—	—	—	—	5,681	—	—	—	—	785	5,681
—	—	—	—	—	—	—	—	—	—	—	4,000
39	—	747	3,252	—	—	7,185	750	—	—	6,082	3,791
315	—	—	708	—	—	—	—	—	—	444	7,028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潔具裝置 及設備 (已終止)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已終止)		排水系統、水管及 工程承包服務 (已終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860	79,464	20,258	46,270	9,152	60,159
內部分類銷售	26	78	—	—	—	—
其他收入	714	1,121	369	539	—	—
總收入	<u>39,600</u>	<u>80,663</u>	<u>20,627</u>	<u>46,809</u>	<u>9,152</u>	<u>60,159</u>
分類業績	<u>443</u>	<u>(23,414)</u>	<u>(926)</u>	<u>(3,427)</u>	<u>(1,907)</u>	<u>(18,495)</u>
利息收入及無分配收益						
為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提供貸款撥備						
為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撥備						
商譽減值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						
財務費用						
經營虧損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聯營公司	—	—	—	—	—	—
除稅前虧損						
稅項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分類資產	—	53,890	—	30,232	—	17,6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
無分配資產	—	—	—	—	—	—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	—	—	—	—
總資產						
分類負債	—	42,941	—	6,306	—	12,247
無分配負債	—	—	—	—	—	—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	—	—	—	—
總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09	1,297	95	1,006	—	—
折舊	819	2,165	244	623	4	5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350	1,020	—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158	2,024	—	—	—	—
直接計入股份之重估虧絀	—	—	37	242	—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一項投資物業之減值	—	4,000	—	—	—	—
壞賬撥備/(超額撥備)	(2,032)	(384)	143	173	—	—
存貨撥備	93	6,188	36	132	—	—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益、虧損、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4,797	174,939	5,557	23,195	—	—	70,354	198,13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3,973	171,787	5,895	16,633	—	(21,296)	19,868	167,124
分類資產中之 銀行透支	—	—	—	—	—	—	—	—
							19,868	167,124
資本開支	3,662	7,009	106	3,900	—	—	3,768	10,909

6.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服務及已售貨品(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及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之有關部份。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	952	—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1,132	10,275
互聯網業務	—	1,966
	<u>2,084</u>	<u>12,2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79,464
銷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20,258	46,270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9,152	60,159
	<u>68,270</u>	<u>185,893</u>
	<u>70,354</u>	<u>198,1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業務：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66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7	3,007
其他	3	935
	<u>914</u>	<u>3,9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251	1,31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	834
客戶逾期欠款之利息收入	663	480
其他	520	242
	<u>1,484</u>	<u>2,875</u>
	<u>2,398</u>	<u>6,817</u>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職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37,410	72,393
員工住宿費用		1,135	5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4	2,692
減：沒收供款		—	(145)
退休金供款淨額		1,034	2,547
		39,579	75,516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之成本		40,765	82,078
提供服務成本		11,007	81,066
存貨撥備		444	7,028
		52,216	170,172
核數師酬金		1,000	1,060
攤銷商譽(包括其他經營開支)	17	97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15	158	2,024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6	350	1,020
折舊	15	9,165	8,646
一項投資物業之減值	16	—	4,00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5	785	5,681
資訊科技業務經營費用**		34,584	49,89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10	2,54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6,831	10,064
壞賬撥備		6,082	3,791
滙兌損益淨額		48	(296)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251)	(1,319)
利息收入		(1,624)	(4,321)

7. 經營業務虧損 (續)

- * 員工成本包括下文附註9所述之董事酬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 ** 包括上文所披露之員工成本1,3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264,000港元)、折舊6,3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44,000港元)、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1,1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05,000港元)、固定資產減值虧損7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681,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3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25,000港元)。
- *** 經營租約租金包括員工宿舍之租金費用及一位董事之宿舍費用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76,000港元)(已計入員工住宿費用之內)。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本集團於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工程」)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益美潔具有限公司(「益美潔具」)(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益美潔具於益美工程(益美潔具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100%股權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2港元。該交易於年內完成，而本集團自此終止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b) 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本集團於益泰之全部100%股權簽訂一份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於年內完成，自此，益泰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有關銷售潔具裝置與設備、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之業務均自此終止。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入與收益、開支、除稅前虧損及淨虧損如下。比較資料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載入。

	潔具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 工業及消費產品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抵銷		總計		總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8,886	79,542	20,258	46,270	9,152	60,159	(26)	(78)	68,270			185,893
銷售成本	(26,612)	(56,207)	(14,308)	(32,267)	(9,380)	(71,849)	26	78	(50,274)			(160,245)
毛利	12,274	23,335	5,950	14,003	(228)	(11,690)			17,996			25,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6	6,252	513	1,085	—	176	(355)	(5,117)	1,484			2,396
銷售及分派開支	(4,353)	(16,192)	(1,622)	(4,353)	—	—	71		(5,904)			(20,545)
行政開支	(9,623)	(30,493)	(5,117)	(12,598)	(1,679)	(6,805)	13	4,020	(16,406)			(45,876)
其他經營收入／ (開支)	1,659	(16,141)	(506)	(971)	—	—			1,153			(17,112)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6,355)	10,323	—	—	—	—			(6,355)			10,323
經營業務虧損	(5,072)	(22,916)	(782)	(2,834)	(1,907)	(18,319)			(8,032)			(45,166)
財務費用	(171)	(962)	(9)	—	(127)	(593)	271	1,097	(36)			(458)
除稅前虧損	(5,243)	(23,878)	(791)	(2,834)	(2,034)	(18,912)			(8,068)			(45,624)
稅項	(29)	805	(1)	285	—	—			(30)			1,09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虧損	(5,272)	(23,073)	(792)	(2,549)	(2,034)	(18,912)			(8,098)			(44,534)
少數股東權益	(443)	(546)	—	—	—	—			(443)			(546)
本年度虧損淨額	(5,715)	(23,619)	(792)	(2,549)	(2,034)	(18,912)			(8,541)			(45,08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結算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潔具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 工業及消費產品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抵銷		總計		總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	62,556	—	39,399	—	17,918	—	(23,617)	—	—	—	96,256
總負債	—	(118,026)	—	(6,306)	—	(25,248)	—	23,617	—	—	—	(125,963)
少數股東權益	—	(907)	—	—	—	—	—	—	—	—	—	(907)
資產／ (負債)淨額	—	(56,377)	—	33,093	—	(7,330)	—	—	—	—	—	(30,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潔具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 工業及消費產品		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排水系統、抵銷		總計		總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414)	(4,063)	(871)	(2,999)	(3,049)	77	271	1,097	(5,063)	(5,888)	(5,888)	(5,888)
投資活動	988	10,872	49	(402)	—	(424)	—	—	1,037	10,046	10,046	10,046
融資活動	2,176	(11,528)	445	—	—	—	(271)	(1,097)	2,350	(12,625)	(12,625)	(12,625)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750	(4,719)	(377)	(3,401)	(3,049)	(347)	—	—	(1,676)	(8,467)	(8,467)	(8,467)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		
袍金	—	1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93	7,711
表現花紅	—	3,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195
	6,657	11,418

酬金屬下列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10	11

年內，兩名董事放棄其部份酬金，總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董事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二零零一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73	6,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65
	<u>4,808</u>	<u>6,980</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u>—</u>	<u>1</u>

年內，並無向非董事屬最高薪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授予購股權。於結算日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他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9披露。

11.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7	458
	<u>37</u>	<u>458</u>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16%) 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撥備	(189)	(3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	1,484
	<u>(30)</u>	<u>1,091</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應計稅項	339	(521)
	<u>309</u>	<u>570</u>

本集團經扣除未於財務報告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稅務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承前稅項虧損	24,545	25,983
累退／(累進)資本減免	(1,432)	414
	<u>23,113</u>	<u>26,397</u>

由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重估並不存在重大入賬時差，故並無就此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9,2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4,893,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91,4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8,460,000港元)及年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59,407,247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1,001,798,85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近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5,400	31,110	3,747	50,257
增加	—	4,476	—	4,4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	105	—	105
出售	—	(759)	(292)	(1,0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14,800)	(15,927)	(2,487)	(33,214)
重估虧絀	(600)	—	—	(6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05	968	19,973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	18,077	2,152	20,229
年內折舊	405	8,429	331	9,165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	—	785	—	785
出售	—	(342)	(292)	(6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	(13,360)	(1,806)	(15,166)
重估時撥回	(405)	—	—	(40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89	385	13,97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16	583	5,99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0	13,033	1,595	30,028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並由於年內已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列賬。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重估為14,800,000港元，出現重估虧絀195,000港元。該虧絀中之37,000港元已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扣除，而餘額158,000港元則自本年度損益賬扣除。

15.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按過往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賬面值將為15,400,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3,980	20,000
於損益賬扣除之重估虧絀	(350)	(1,020)
年內一項投資物業之減值	—	(4,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c))	(3,630)	(11,000)
	<u> </u>	<u> </u>
年終	<u> </u>	<u> </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1,180
長期租約	—	2,800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於年內已出售之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重估為3,63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向第三方租出，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於上一年度，一項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16.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租約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8樓A及B單位	長期	商業	1,598	100
香港 九龍 油塘 四山街14號 1樓B2單位	中期	工業	4,785	100

17. 商譽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一項資產撥充資本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485
累計攤銷：	
年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	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之詳述，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允許繼續以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以綜合儲備撇銷。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304,200	—
附屬公司欠款	3,329	351,914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50)	—
	306,179	351,941
減值撥備	(305,393)	(249,737)
	786	102,177

附屬公司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資訊科技相關附屬公司						
ask100.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	66.67*	66.67*	投資控股
ask100.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66.67*	66.67*	提供在線專門網址
ask100.com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30,000美元	普通	66.67*	66.67*	投資控股
北京食億網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00,000港元	—	60*	60*	食品工業電子交 易平台
Castlebrigh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opplest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39,000,00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資訊科技相關附屬公司 (續)						
Foodnet100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5,750美元	普通	60*	60*	投資控股
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i100 Asiaweb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i100 OnAi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埃易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	100*	100*	開發電腦硬件與軟件及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
i100 Wirel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
OnAir100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多媒體啟動商
solution100 (Shanghai) Limited#	中國內地	150,000美元	—	100*	100*	提供網絡解決方案服務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資訊科技相關附屬公司 (續)						
舒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75*	100*	數碼解決方案供 應商
數碼空間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75*	—	提供電腦系統 顧問服務
Photo 2U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75*	—	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服務
非資訊科技相關附屬公司						
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3,958,000港元	遞延	—	100*	潔具裝置與設備
Acme Sanitary Ware (As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銷售及促銷潔具 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	—	100*	設計及安裝水管 及排水系統
益美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	—	100*	設計及安裝機械 及電子系統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非資訊科技相關附屬公司 (續)						
壹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消費產品
高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	52*	銷售及促銷潔具 裝置與設備
瑞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1,000,000港元	遞延	—	100*	
Landis Brothers (As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工業產品
Marric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Snowbal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友聯潔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	51*	零售潔具裝置 及設備

*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其他成員審核。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業績或淨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1,231	1,296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2	22	—	—
	1,253	1,318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34)	—	—	—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攤佔溢利	
iSTT100 Limited*	企業	開曼群島/ 新加坡	45	45	45	為互聯網、媒體及 科技業務提供融資、 技術、營運、推廣及 策略支援
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45	50	45	娛樂業務

* 上述之公司均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13,584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216	9,823	12,429	8,919
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14,216)	—	(12,429)	—
	—	9,823	—	8,919

於上年，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償還。

於年內，本集團就保留以綜合儲備撇銷之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確認減值48,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AsiaWeb ASP Limited*	企業	香港	49	49	投資控股

* 上述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及溢利攤分比率為49%。

21.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3,900	6,048	—	—
減值撥備	—	(350)	—	—
	3,900	5,698	—	—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價)	—	1	—	—
	3,900	5,699	—	—

22.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借予益泰之貸款	45,815	—
借予益泰之貸款之撥備	(42,115)	—
	3,700	—

借予益泰之貸款乃由益泰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收到益泰還款或以出售抵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或於出售最後餘下之股份時，任何未清償本金將扣減至零。

23. 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合約客戶欠款總額	—	13,825
計入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結欠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3,059)
	<u>—</u>	<u>10,766</u>
截至結算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674,745
減：進度款項	—	(663,979)
	<u>—</u>	<u>10,76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合約之客戶並未扣留任何保證金，亦概無收取工程合約客戶之任何墊款。

24.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達90日。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85	8,641
一至三個月	133	12,926
三個月以上	40	18,216
	<u>258</u>	<u>39,783</u>
壞賬撥備	(39)	(15,744)
	<u>219</u>	<u>24,039</u>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2	6,113	698	478
定期存款	—	25,529	—	23,051
獲授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 抵押定期存款	—	1,120	—	—
	<u>1,822</u>	<u>32,762</u>	<u>698</u>	<u>23,5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	32,762	698	23,529

26.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93	16,48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97	13,819	1,235	9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附註23)	—	3,059	—	—
遞延收入	115	—	—	—
客戶按金	10	1,756	—	—
	<u>6,915</u>	<u>35,116</u>	<u>1,235</u>	<u>99</u>
	6,915	35,116	1,235	99

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4	6,371
一至三個月	—	4,956
三個月以上	689	5,155
	<u>693</u>	<u>16,482</u>
	693	16,482

27. 有利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有抵押	—	4,32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該日總賬面淨值合共約15,4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所作出之按揭作為抵押。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但於該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定期存款1,120,000港元作為抵押(附註25)。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101,873,000股(二零零一年：1,001,873,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0,187</u>	<u>100,187</u>

28.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1,000,000	100,100	237,182	337,282
收購一項業務而發行之股份	873,000	87	367	45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1,873,000	100,187	237,549	337,736
年內發行之股份	100,000,000	10,000	20,000	30,000
	1,101,873,000	110,187	257,549	367,736
發行股份費用	—	—	(2,519)	(2,5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73,000	110,187	255,030	365,217

於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i100 Capital Corporation 向逾六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按每股0.30港元(「配售價」)配售12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24.1%。
- (b) 同日，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扣除所有與私人配售有關之開支)認購本公司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新股相等於緊接私人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並已用作開發無線數據服務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有就此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4「僱員福利」之說明，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該等詳細披露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內。於上年度，由於其披露亦是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solution100 Corporation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藉以認購solution100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自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批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批准一個購股權計劃（「i100 Wireless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i100 Wireless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29. 購股權 (續)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概無發行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iii) 可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就此而言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939,300股，佔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5%。

(iv) 授予各參與者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該限額，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若干授予期間後開始，並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遲於十年結束。

(vi) 接納時應付之款項

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建議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承授人支付之象徵式代價合共為1.00港元。

(v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新規則，有關該計劃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viii)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該計劃除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29. 購股權 (續)

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期 ²	購股權之 行使價 ³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¹	3,475,000	—	1,400,000	2,075,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75	0.80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¹	1,540,000	—	1,250,000	29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0.47	0.56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¹	6,875,000	—	3,100,000	3,775,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85	0.39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¹	38,736,000	—	6,668,000	32,068,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0.50
	<u>50,626,000</u>	<u>—</u>	<u>12,418,000</u>	<u>38,208,000</u>			

附註：

- (1) 授予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分別予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2) 行使期由授出日期滿一年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後十年結束。年內並無已行使或註銷之購股權。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4)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8,208,000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須發行38,20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並將為本公司帶來約16,075,743港元之現金收益(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之前)。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告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於上年度，如財務報告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乃於有關物業重新分類時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儲備。是項結餘已被凍結，不可用作對銷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或日後之重估虧蝕。出售重估資產時，先前重估之有關已變現重估儲備部分，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該條款允許繼續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撇銷綜合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並保留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及負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計入商譽 儲備之商譽 千港元	計入商譽 儲備之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8,807)	27
出售附屬公司	—	(27)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7)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減值	48,807	—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7	—
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807)</u>	<u>27</u>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37,182	46,962	(134,033)	150,111
發行股份	28	367	—	—	36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14,893)	(114,89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37,549	46,962	(248,926)	35,585
發行股份	28	20,000	—	—	20,000
股份發行費用	28	(2,519)	—	—	(2,51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59,231)	(159,23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30	46,962	(408,157)	(106,16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八月進行集團重組而出現，原為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上年度調整

於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如財務報告附註3內詳述，採納該準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格式有改變。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欄目呈列：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先前採用五個欄目，包括上列三項，連同來自投資回報、融資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報格式改變導致之重大重新分類為已付稅項現列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已付利息列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一年之比較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已作改變以符合新格式。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上年度調整 (續)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外幣」內之說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作出改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頻密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先前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是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項會計政策改變對上年度現金流量表先前所呈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b)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	105	118
存貨		52	—
應收賬款		421	1,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72)	(934)
		18	1,109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7	485	—
於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	(655)
		503	454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502,500港元，以現金500,000港元及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舒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2,500股支付。500,000港元現金代價中之200,000港元已於收購完成時支付，餘下300,000港元將分為金額相同之兩期，於收購日期後六個月及九個月支付。

於上年度，為數454,000港元之收購業務代價以發行87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該股份發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因去年業務收購產生之655,000港元負商譽已於該年度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續)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25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103)	25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c)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	18,048	—
投資物業	16	3,630	11,000
長期投資		1,799	—
存貨		20,736	—
工程合約		13,919	—
應收款項		29,71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4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37	219
可收回稅款		323	—
來自i100有限公司之貸款		(53,000)	—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7,226)	(10)
欠合約客戶款項		(2,418)	—
客戶按金		(1,716)	(296)
應付稅項		—	(2)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8,150)	—
少數股東權益		(1,350)	—
		4,642	10,924
撇除商譽		(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虧損)		(4,615)	76
		—	11,000
支付方式：			
現金		—	11,00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1,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4,894)</u>	<u>(1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u>(4,894)</u>	<u>10,987</u>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到之現金代價總額為3港元(二零零一年：11,000,000港元)。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內。

於上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年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重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虧蝕1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24,000港元)，以及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蝕3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20,000港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損益賬內包括6,0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91,000港元)之壞賬撥備、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14,2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商譽減值48,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該等項目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上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賽百威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25,000港元，另加應收賬項1,900,000港元)及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934,000港元)，代價為454,000港元，該筆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873,000股每股面值0.52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此舉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益泰集團獲授一般銀行 融資而提供之銀行擔保	87,100	—	87,100	87,100

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益泰集團，而上述銀行擔保亦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解除。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上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6)，議定之租賃期為兩年。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總計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58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406
	—	96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議定之物業租賃期為二至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總計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1	7,93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567
	911	11,497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事項：				
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				
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權益而注入資本	24,238	24,238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之承擔金額。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若干本集團屬下公司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雅旺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i)、(iii)	1,282	2,690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倉庫租賃開支：	(ii)、(iii)		
羣天有限公司		200	540
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		200	480
從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			
收取之倉庫租賃收入	(ii)、(iii)	100	240
向啟旋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升級版之網頁內容管理系統	(iv)	—	1,807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辦公室開支由董事計算，已參考簽訂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並經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向本集團確認。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益泰及ASE之日期止期間支付予雅旺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詳情如下：

集團屬下公司	物業地點	租約年期	千港元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部份地庫及1樓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地下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12樓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部份地庫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瑞泰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6樓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23
			1,282

- (ii) 倉庫之租賃收入與開支由董事釐定，已參考簽訂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
- (iii) 趙重光持有羣天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本權益。趙重光及趙俊良均為多個擁有雅旺有限公司少數股本權益之全權信託受益人。趙重光及趙俊良均間接擁有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各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v) 啟旋科技有限公司乃AsiaWeb AS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項購買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

除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之外，上年存入銀行1,000,000港元作為批予啟旋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之擔保。銀行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解除1,000,000港元之擔保。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 及 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 (統稱「賣方」)、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Landmark Profits」)、永義及本公司董事卓浩揚先生、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 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 609,000,000 股股份(「待售股份」)，總代價為 6,09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 0.01 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發表聯合公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5.27%。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條款完成(「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

完成後，永義促使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本公司批出 30,270,000 港元之貸款額，僅供認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pplestone Limited 之股份之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總額 30,27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發放予本公司。

完成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1 條之規定，Landmark Profits 須向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Landmark Profits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放棄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資料；(ii)本公司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函件；及(iv)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文件，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Landmark Profits 已接獲有關 369,460 股已發行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03%，而並無接獲購股權持有人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永義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於本年報刊發日期，Landmark Profits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609,369,46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5.3%。

3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向股東提呈之方案包括：

- (i)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削減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盈餘約255,030,000港元（「股本重組」）；及
-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生效。

- (c) 本集團牽涉一宗尚未了結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接獲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下述物業之業主)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修訂傳訊令狀，聲稱合共拖欠其596,860港元，包括聲稱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加預期其後(直至交吉日期)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有關聲稱違反租賃協議之香港九龍彌敦道578-580號及登打士街44-46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舖及一樓全層。有關索償之送達認收書已存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交吉物業已正式交付業主。本集團已發出抗辯。基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37.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中詳解，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法已遵照新規定作出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